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中兴财光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18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359 人。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2.94 万元。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1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0,133.00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工作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公允、客观、规范执业，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